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,7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0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2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

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14	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

咨询联系人：徐燕洪 苏青

咨询电话：0598-8205188

传真电话：0598-8205013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15日